

关于发布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（试行）》的公告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关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有关规定，指导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做好台账管理相关工作，我部制定了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（试行）》。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（试行）（见引用知识）

生态环境部

2021年12月22日
 0.052266s